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1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路589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控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3人、代表股份227,648,3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陈树桐、王小龙、王剑文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七、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亏损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九、审议《关于公司商誉减值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十、审议《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数227,648,3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广龙、王剑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12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2011年5月17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阴中达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无锡普润典当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中达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无锡普润典当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目前在较大数额的银行贷款,资金面较为紧张,且该项投资收益一直未达到预期的效果,为了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阴中达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享有无锡普润典当有限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后,将其持有的无锡普润典当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江苏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2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3.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9:30
4.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开元太湖湾度假村(VI8)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38,53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69.2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文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文中的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拟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00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2.5股。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并通过《关于进行二期扩能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538,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表态情况
在本次大会上,独立董事陈慧湘先生、陆刚先生进行述职,同时独立董事潘飞先生委托陆刚先生代为述职,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0]1613号)核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人民币5,495.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004.72万元,按照26,317.76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68,687.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0/N/A01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止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9,990.22元,具体使用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一、拟变更的超募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840万元及自有资金36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长春旷达以增资资金在成都设立分公司。有关情况已于201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该部分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长春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设立成都分公司事项存在管理层级和成本增加等诸多因素,故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分公司事项没有实施,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超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概述
为提高该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该部分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再由长春旷达设立成都分公司,其中涉及的超募募集资金额度为840万元。故由公司设立成都子公司,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上述情况已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成都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1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变更后超募募集资金投向
为进一步扩大长春旷达的经营规模,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使用变更后该部分超募资金840万元为长春旷达的增资扩股,为长春旷达拓展业务使用,补充长春旷达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四、超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决策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变更后使用此超募资金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变更用途符合规定。
本次超募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超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1.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适应市场的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
江苏旷达出于方案实施可行性、便利性以及减少管理层级和管理成本的考虑,将成都筹建机构由子公司的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有一定的合理性。长春旷达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大,客观上也有增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本次超募资金变更更涉及金额较小。鉴于此,我们对上述超募资金最终投向部分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7日在常州开元太湖湾度假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由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介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汽车织物有限公司用于购置面料复合设备及真皮裁切-真皮热合生产线。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意见:长春旷达目前的业务规模较大,客观上也有增资和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时本次超募资金变更涉及金额较小。鉴于此,我们对上述超募资金最终投向部分变更无异议。
- 《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1年5月17日在常州开元太湖湾度假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0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公司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0人,董事杨锡刚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杨锡刚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票。公司监事4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前次<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二、会议同意《中国证监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 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三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四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五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六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七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八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九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零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一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二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三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四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五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六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七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八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一、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二、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三、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四、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五、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六、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七、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八、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一百九十九、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二百、会议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5月15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3日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河滨路1号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议程:书面会议、现场投票
-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研证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1年5月18日起民生银行代理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7019)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一、民生银行网点
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作为投资者办理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8
-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投资业务规则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能力及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研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9)的销售业务。

自2011年5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设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直辖市,以及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等地区近20个省份80多个大中城市的122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大北农 证券代码:002385 公告编号:2011-01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对于其他非国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利发放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5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5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54	邵旭文
2	019****833	周玉文
3	019****444	魏国顺
4	019****148	魏德香
5	019****692	徐根明
6	009****049	陈彬
7	019****094	吴文
8	019****131	薛素文
9	019****298	徐新滨
10	019****702	陆松
11	019****218	张国平
12	019****016	宋梅平
13	019****947	陈忠强
14	019****854	李树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忠恒、林德海
咨询电话:010-82856450
传 真:010-828564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六、会议决议
审议《关于明确前次<关于使用超募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1年